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投资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和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5,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情况：2008年5月19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福建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11月19日）。200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上海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8年8月28日至2009年2月27日）。以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至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2009年资金的使用状况，预计在2009年10月25日前，福建项目仍有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上海项目仍有超过1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规定，继续使用福建项目1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上海项目1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福建及上海项目共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6个月（2009年4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等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由此形成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袁新文、赵建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林涌、罗晓雷就上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的行为是合规的。作为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浔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浔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